

2020.06.24 第 4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09.30 第 4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修課內容應包含：
 - (一)外語課程：
 1. 108 學年以前入學之碩士學生(不含外籍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課碼代號為：FE、FL)，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請於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2. 109 學年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含外籍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課碼代號為：FE、FL)(此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若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入學後兩年內參加之測驗成績，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3. 英文與其它外語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專業應修課程：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
 1. 修滿研究所專題討論二學期。
 2. 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5 門 15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特別個案得送規畫委員會審查(100.2.23 99 學年度第 7 次規劃委員會、104.1.14 第 360 次系務會議決議)。
 3. 任選二門核心課程修習且成績及格者：
 - (1)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甲組化工類之同學，入學後應在本系訂定之四門研究所化工核心科目之中，即輸送現象(一)、輸送現象(二)、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化工動力學，至少選修兩門且修習及格。大學部或碩士班階段曾在本系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中之任兩門且及格者，可免修。
 - (2)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丙組應化類之同學，入學後應在本系訂定之四門研究所應化類核心科目之中，即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物理化學、高等分析化學及高等無機化學，至少選修兩門且修習及格。大學部或碩士班階段曾在本系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中之任兩門且及格者，可免修。
- 三、畢業論文相關規定：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四、碩士班學生得於入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丙組同學應以中研院化學所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不得私自在外兼職，但得於提出書面報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退領獎學金、工作費，並延長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後，方得為之。
- 七、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09 學年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